罪犯卢志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7号

　　罪犯卢志松，男，1970年1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作出了(2005)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卢志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志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30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12月27日以(2006)刑复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卢志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志松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(2009)闽刑执字第28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12月12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0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志松于2004年6、7月间伙同他人贩卖海洛因共计61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卢志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27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8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5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50分。2020年2月未经允许拿走医院公用水瓢扣40分；2021年7月不按规定点名报数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09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4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2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志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